

申请专利的流程

1. 咨询。和我们进行沟通，咨询有关专利的知识，以便了解基本流程和理论；
2. 写技术交底书。我们会对您的技术交底严格保密；
3. 中文专利检索，先交检索费。目的：1、初步确认申请内容在中文专利中的新颖性；2、防止在国内侵犯他人的专利权。操作：检索中文专利(即中国的专利及外国人向中国申请的专利并且公开或公告的)。检索外文专利另收检索费、翻译费。发明专利经检索后并不保证授予专利权，主要是找贴近本发明的已有技术文献。
4. 代理。普通代理：收基本代理费。加急代理：加收基本代理费40%的费用。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原始材料，代理撰写符合<专利法>、<专利法实施细则>、<审查指南>规定的申请文件。
5. 受理：国家专利局接到邮寄或递交的申请文件后，发回“受理通知书”，申请人在取“受理通知书”时或自申请日算起两个月内向中国专利局缴纳申请费，如减缓则按减缓比例交纳，同时我所收手续费。过期交费该专利申请视为撤回。
6. 初审：国家专利局对递交的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，申请人在取“初审合格通知书”时或自申请日算起3年内向专利局缴纳审查费，审查费全费2500元，如享受减缓待遇的，则按减缓比例交纳，同时我所收手续费150元。此审查费早交可以早进入审查程序。过期交审查费该专利申请视为撤回。
7. 实质审查：审查员认为该专利申请新颖性、创造性或实用性(即专利的三性)有问题，向我们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，要求申请人答辩，申请人自己答辩的需与我所办理解除委托手续，申请人委托我所答辩的，我所收取不高于基本代理费的答辩费(写答辩状)。如第一次答辩未通过，再次答辩仍收答辩费，但收费逐次递减，每次答辩都有期限，期满未答复该专利申请视为撤回。
8. 办理登记手续：专利申请的三性如没有问题或答辩合格后，国家专利局发来<授权通知书>，此时申请人应缴纳专利登记费、授权当年的年费和欠交的维持费，交费期限是自收到专利局的授权通知书之日起两个月内，过期交费该专利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。
9. 权利的恢复：以上权利如丧失，如需恢复权利，除办理权利恢复手续和补交所欠费用外，还要向国家专利局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：1000元。
10. 复审：如对专利局作出的驳回专利申请决定或不授予专利权的决定不服的，还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复审委请求复审。
11. 费用减缓：向国家专利局缴纳的申请费、审查费、授权后头三年的年费(包括发明专利申请被授予专利权之前，自第三年度起应当缴纳的维持费)一个申请人的减缓85%、两个以上(含两人)申请的或由一个单位申请的减缓70%，两个单位申请的不予减缓。
12. 其它费用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0336.html>